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span>	联系方式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span>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 1688 号		
地理坐标	E125°10'43.659", N43°56'57.1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7-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6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p> <p>2023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中明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目前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正在加快推进《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及《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 1688号，租用长春市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规划及其现有产权证，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轨道客车装配制造、配套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同时发展机械加工、汽车制造、现代装备、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物流产业，并配套布局商务综合服务区。</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但本项目也不是园区禁止、限制入区的产业项目。</p> <p>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2016-2030）》，本项目在规划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p> <p><u>参考 2024 年 8 月 6 日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本项目属于食品轻工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u></p> <p><u>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选址相关要求“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u></p>

清除的地址。”本项目北侧为吉林省昱明专用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专用车制造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运输车及除雪设备等，同时提供汽车维修、配件销售等服务。项目西侧吉林省乐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长春友邦弘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中柴环保大周新能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保柴油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等业务的公司。

项目与周边企业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或功能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事方便食品制造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2.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1688号,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1062000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3。</p> <p><b>2.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长春市为达标区,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粉废气、和面废气、食堂废气,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1、4、5、6、9、10、11月水质为IV类,2、3、7、8、12月水质为V,因此,2、3、7、8、12月水质不达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2.3资源利用上线</b></p>
---------	---

	<p>项目冬季生活供热依托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燃气锅炉（1台 1.5t/h 和 1 台 3t/h 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供热，用电由区域电网接入，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职工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电网造成较大负荷。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较小。本项目运营期车间为租赁已建成车间，用地面积为 3669.28m<sup>2</sup>，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h4>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4> <p>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 1-2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和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不涉及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不涉及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不涉及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面粉，企业需针对环境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发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不涉及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生活供热依托叁一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1 台 1.5t/h 和 1 台 3t/h 燃气锅炉），生产不用热	符合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b>		
	企业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 1688 号，租用长春市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厂区内部东侧为共用的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车间南侧区域；厂区内部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共同租用的办公楼，西侧为厂区大门。		
	厂界北侧为吉林省昱明专用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沅呈路，隔路为吉林省乐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友邦弘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柴环保大周新能源，东侧为农田，隔农田 45m 为高家窝堡（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4。		
	<b>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b>		
2.1 建设内容	<b>2.1 建设内容</b>		
	本项目主要进行面条生产，以面粉为原料进行和面、压面。主要产品为面条，年总产量约为 300t，生产主体工艺为和面、压面、包装等。		
	<b>2.2 项目组成</b>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 1 座生产车间南侧部分区域，生产车间整体为 1 层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11007.8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1007.83m <sup>2</sup> 。其中车间南侧 3669.28m <sup>2</sup> 为本项目生产区域，北侧 7338.55m <sup>2</sup> 为叁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原料库房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500m <sup>2</sup> ；产品发货区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600m <sup>2</sup> ；产品冷藏库和冷冻库位于发货区东侧，面积约 400m <sup>2</sup> 。 共建设一条鲜面条生产线，年产 300t。	依托车间、新建设备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办公楼负一层，为员工提供午餐。	依托
	危废贮存点	依托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4m <sup>2</sup> 。	依托
公用工程	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源均为市政给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心镇污水	依托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用电	供电依托城市供电管网，可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	依托
	供热	项目冬季生活供热依托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燃气锅炉（1台1.5t/h和1台3t/h燃气锅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面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DA005)排放(依托叁一食品有限公司食堂)。	依托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依托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 3.项目占地、平面布置及主要构筑物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669.28m<sup>2</sup>，租赁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内单元分区详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8。

表 2-2 厂区主要分区一览表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3669.28	厂区东侧，厂房内南侧	面条生产	均位于厂房内
原料库房	500	车间东南角	原料储存	
发货区	600	车间西南角	成品发货	
产品冷藏库和冷冻库	400	发货区东侧	成品低温储存	
食堂	200	办公楼负一层	为员工提供午餐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面条，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出厂产量	包装形式	执行标准
1	面条	300t/a	袋装	《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

## 5.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面条生产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和面机	/	3	台	和面
2	压面机	/	3	套	压面
3	包装机	/	4	台	包装
4	输送带	/	2	条	成品输送
5	制冷机组	15 匹 (制冷剂 R504)	1	台	冷藏库用
6	制冷机组	15 匹 (制冷剂 R504)	1	台	冷冻库用
7	臭氧发生器	/	4	台	车间消毒
8	离心风机	/	1	台	排气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 6.1 生产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状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面粉	20kg/件	固态	200t	20t	原料库房
2	水	/	液态	100t	/	
3	润滑机油	/	半固态	0.005t	5kg	

备注: 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滑道润滑保养, 不接触工件。

### 6.2 能源物质消耗

本项目能源物质主要为电、水, 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新增能源物质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电	15 万 kwh	区域电网
2	水	3490m <sup>3</sup>	市政给水管网

## 7.公用工程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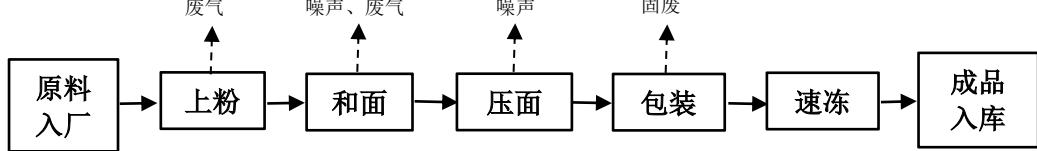
### 7.1 给排水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面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

	<p>水。</p> <p>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根据《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运营期职工包括食堂、宿舍并配有淋浴间，故用水系数按 <math>100\text{L/d} \cdot \text{人}</math>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math>600\text{m}^3/\text{a}</math> (<math>2\text{m}^3/\text{d}</math>)。</p> <p>和面用水：和面生产年用水量为 <math>100\text{m}^3/\text{a}</math> (<math>0.33\text{m}^3/\text{d}</math>)。</p> <p>地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math>1890\text{m}^3/\text{a}</math> (<math>6.3\text{m}^3/\text{d}</math>)。</p> <p>设备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math>900\text{m}^3/\text{a}</math> (<math>3\text{m}^3/\text{d}</math>)。</p> <p><b>排水：</b>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p> <p>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 85% 计，年排放量为 <math>510\text{m}^3/\text{a}</math> (<math>1.7\text{m}^3/\text{d}</math>)。</p> <p>和面用水全部消耗无外排。</p> <p>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 95% 计，年排放量为 <math>2650.5\text{m}^3/\text{a}</math> (<math>8.8\text{m}^3/\text{d}</math>)。</p> <p>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p> <p>水平衡图详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3490 --&gt; B[职工生活用水]     A -- 2790 --&gt; C[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A -- 100 --&gt; D[和面用水]     B -- 600 --&gt; E[职工生活用水]     B -- 90 --&gt; F[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C -- 2790 --&gt; G[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C -- 139.5 --&gt; F     D -- 100 --&gt; H[和面用水]     E -- 510 --&gt; I[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G -- 2650.5 --&gt; I </pre> <p>水平衡图展示了水资源的流入、使用和排放情况。总新鲜水摄入量为 3490 <math>\text{m}^3/\text{a}</math>，分为三部分：职工生活用水 600 <math>\text{m}^3/\text{a}</math>、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2790 <math>\text{m}^3/\text{a}</math> 和和面用水 100 <math>\text{m}^3/\text{a}</math>。职工生活用水中有 90 <math>\text{m}^3/\text{a}</math> 排放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其余 510 <math>\text{m}^3/\text{a}</math> 直接排放至新凯河。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中有 139.5 <math>\text{m}^3/\text{a}</math> 排放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其余 2650.5 <math>\text{m}^3/\text{a}</math> 直接排放至新凯河。和面用水全部消耗无外排。</p>
--	--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7.2 供电

	<p>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满足项目需求。</p> <h3>7.3 供热</h3> <p>项目冬季生活供热依托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燃气锅炉（1台1.5t/h和1台3t/h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供热。</p> <h3>7.4 建设进度及劳动定员</h3> <p>项目整个建设总工期为2个月，预计开工时间为2026年1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26年3月。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为白班8小时工作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工艺流程</h3> <h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h4> <p>本项目厂房等构筑物为现有建筑，施工期仅需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硬化，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略。</p> <h4>1.2 运营期工艺流程</h4> <p>本项目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LR       A[原料入厂] --&gt; B[上粉]       B --&gt; C[和面]       C --&gt; D[压面]       D --&gt; E[包装]       E --&gt; F[速冻]       F --&gt; G[成品入库]              B -.-&gt; H[废气]       C -.-&gt; I[噪声、废气]       D -.-&gt; J[噪声]       E -.-&gt; K[固废]   </pre> <p>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项目产品是面条。将原料面粉投入到和面机中，按照比例加入水，通过和面机将原料加工成面团状，将加工好的面团通过压面机压制成为面条，之后由包装机将产品进行包装，成品由输送带送入速冻间，成品保存在-18摄氏度的冷冻库中等待发货。</p> <h3>2.产排污环节分析</h3> <h4>2.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h4> <p>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 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粉废气、食堂废气。

#### ①上粉废气

面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

#### ②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DA005）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最终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压面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各设备噪声级较低，且均为室内声源。

### (4) 固废

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1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 形式	备注
废气	上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排放	/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60%）	有组织 排放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COD、BOD、 SS、氨氮、动 植物油	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其 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后排放）	间歇排 放	/
	设备及地面清 洗废水				
噪声	设备	Leq	隔声、减震基础	间断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含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断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间断	一般固废
		上粉		间断	一般固废
	上粉、包装	布袋收集尘		间断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用地范围原为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等技术服务业务，经现场勘查，原企业相关生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现场无历史遗留废物，原企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春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6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单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8	μg/m <sup>3</sup>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值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值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值	33		35	9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mg/m <sup>3</sup>	4	2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的年均浓度及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 <sub>3</sub> 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工艺情况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可引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3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5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2.9km。距离、时限均满足指南要求。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从家 梁子	125°08'34. 838"	43°57'06.2 12"	TSP	西侧	2.9

### (2)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3)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 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 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 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 ,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 (4) 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 达标
从家 梁子	TSP	0.3	0.095-0.098	32.67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可知, 监测点位的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所在园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边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 1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0。

#### (2)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家窝堡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 监测单位与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 (4) 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44	4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46	41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0	4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0	40		达标
	N5 高家窝堡	43	4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周围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高家窝堡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由此可见，声环境质量较好。

### 3.地表水环境质量

#### 3.1 新凯河国控断面情况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新凯河设置有一个国控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Ⅳ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

质月报》，2024年新凯河水质详见下表。

**表 3-5 2024 年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状况	月份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类	IV类	1、4、5、6、9、10、11
			V类	2、3、7、8、12

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1、4、5、6、9、10、11月水质为IV类，2、3、7、8、12月水质为V，因此，2、3、7、8、12月水质不达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所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高家窝堡	居民	280户，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45m

###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高家窝堡	居民	280户，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	东南	45m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p>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上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b>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上粉工序</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12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处</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外推法取严）</td> </tr> <tr> <td>0.996kg/h</td> </tr> <tr> <td>厂界处</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d>厂界处无组织监控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食堂</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2.0mg/m<sup>3</sup>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td> <td>排气筒出口处</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上粉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出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外推法取严）	0.996kg/h	厂界处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处无组织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2.0mg/m <sup>3</sup>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排气筒出口处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上粉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出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外推法取严）																										
			0.996kg/h																												
厂界处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处无组织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2.0mg/m <sup>3</sup>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排气筒出口处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管理类别,对照复函要求,其他行业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本项目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故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重复申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阶段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1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等构筑物为现有建筑，施工期仅需对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硬化，以及设备安装。</p> <p>施工期产生污染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b>1.施工期废水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0L/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平均每人每天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7L，类比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是：SS 为 180mg/L、CODcr 为 300mg/L、氨氮为 30mg/L、BOD 为 150mg/L。项目施工期每天的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p>																				
<b>表 4-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施工人员(最大值) (人)</th><th>用水量 (m<sup>3</sup>/d)</th><th>排水量 (m<sup>3</sup>/d)</th><th>CODcr (kg/d)</th><th>SS (kg/d)</th><th>NH<sub>3</sub>-N (kg/d)</th><th>BOD (kg/d)</th></tr></thead><tbody><tr><td>10</td><td>0.2</td><td>0.17</td><td>0.051</td><td>0.031</td><td>0.0051</td><td>0.026</td></tr></tbody></table>								施工人员(最大值) (人)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CODcr (kg/d)	SS (kg/d)	NH <sub>3</sub> -N (kg/d)	BOD (kg/d)	10	0.2	0.17	0.051	0.031	0.0051	0.026
施工人员(最大值) (人)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CODcr (kg/d)	SS (kg/d)	NH <sub>3</sub> -N (kg/d)	BOD (kg/d)															
10	0.2	0.17	0.051	0.031	0.0051	0.026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p>																					
<p><b>2.施工期废气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仅为生产车间重新进行地面硬化、设备安装。主要废气为设备、器材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施工期较短，且焊接量、运输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失。</p>																					
<p><b>3.施工期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b>(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均在生产车间内作业，禁止夜间高噪音作业。故经生产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振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行为。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使高噪声设备远离施工场界，严禁夜间高噪音作业，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包装物若干，集中收集后外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上粉废气、食堂废气。</p> <p><b>1.1 产排污分析</b></p> <p><b>①上粉废气</b></p> <p>本项目在面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经验值，每1t面粉原料上料过程会产生0.01t粉尘，项目面粉用量为200t/a，因此，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约为2t/a，投料工序年工作天数约为300天、每天作业时间约为2小时。</p> <p><u>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布袋除尘器的过滤效率不低于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t/a，排放速率为0.03kg/h，排放浓度为1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2t/a，排放速率为0.3kg/h。</u></p>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上粉工序	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产生量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净化器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排放量t/a
				1500	3	1.8		15	0.03	0.018
		无组织排放		/	0.3	0.2	/	/	0.3	0.2

**②食堂废气**

本项目依托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在办公楼负一层设置的职工食堂，拟设置2个灶台。

本项目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饮食油烟，饮食油烟所含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油脂。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3.5kg/100人·天，本项目年耗食用油量为0.21t。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经估算，本项目饮食油烟产生量为0.0042t/a。

本项目灶台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及油烟净化设施。本项目设有厨房专用烟

道，饮食油烟经排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净化器配有引风机，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每日运行 3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因此，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80 万  $\text{m}^3/\text{a}$ ，油烟净化器对饮食油烟废气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60%。因此，本项目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168\text{t}/\text{a}$ 。由专用烟道经楼顶高空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4-7 食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text{a}$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text{a}$
食堂	由专用烟道经楼顶高空排放(DA005)	油烟	2.33	0.005	0.0042	油烟净化器(60%)	0.93	0.002	0.0016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净化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text{a})$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text{a})$	
上粉废气	颗粒物	1500	3	1.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	0.03	0.018	有组织
		/	0.3	0.2	/	/	0.3	0.2	无组织
食堂废气	油烟	2.33	0.005	0.0042	油烟净化器(60%)	0.93	0.002	0.00168	有组织

## 1.2 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上粉区域，控制粉尘扩散范围，减少横向气流

干扰。建议吸气罩距离上粉区上方 250-300mm，确保粉尘在扩散前被捕捉。本项目上粉区固定，可采用顶吸罩或顶吸板，覆盖整个工位区域，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9%，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技术可行。

### 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上粉废气、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新增废气达标判断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标准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上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 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有组织 排放	0.03	15	120 (3.5kg /h)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 放标准	达标
		/	无组织 排放	0.3	/	1.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标准	达标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 化器 (60%)	有组织 排放	0.002	0.93	2.0	《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 -2001) 表2 小型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 准	达标

由上表知，本项目运营期上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p>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5m 处的高家窝堡，位于本项目侧上风向，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其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h4>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h4> <p>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开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开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装置开车前，无需对装置进行清理等，无废气产生。</li> <li>②停车 项目在停车时，先停止生产设备，待废气排放完毕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设施。</li> <li>③检修 装置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每年检修 1 次，检修过程无需清洗设备，仅需将产品及固废清理干净后即可检修。</li> <li>④一般性事故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的异常排放，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li> </ul> <p><b>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343 1378 1448">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最大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粉废气</td><td>DA007</td><td>颗粒物</td><td>1500</td><td>120</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p>废气治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异常排放，要立即抢修，应及时停止生产线生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p> <h4>1.5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h4> <h5>①排污口情况</h5> <p>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上粉废气	DA007	颗粒物	1500	120	不达标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上粉废气	DA007	颗粒物	1500	120	不达标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温度(℃)	类型	坐标
DA005	食堂废气	15	0.2	35	一般排放口	(E125.17871082°, N43.94929259°)
DA007	上粉废气	8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25.18022358°, N43.94877506°)

②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5	油烟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上粉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2.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1) 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51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350mg/L、30mg/L、5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50
产生量(t/a)	0.153	0.0765	0.102	0.0153	0.0255

## (2)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650.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并结合本项目情况，COD、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12.4mg/L、0.002mg/L、0.043mg/L、0.0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产生浓度 (mg/L)	12.4	0.002	0.043	0.04
产生量 (t/a)	0.033	0.00001	0.0001	0.0001

## 2.2 依托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建成并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超低排标准（氨氮≤1mg/L，COD≤40mg/L，总磷≤0.4mg/L）。污水处理目前接纳的最大污水为 1.5 万 m<sup>3</sup>/d，尚有 1.0 万 m<sup>3</sup>/d 余量。

②纳管分析：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污水能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

③从水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质上分析可行。

④从水量分析：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10.5m<sup>3</sup>/d，占余量处理能力的 0.1%，占比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量上分析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 2.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4-13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污水类别	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及其浓度 (mg/L, pH 无量纲除外)							
		COD	总氮	总磷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510	300	/	/	150	200	30	6-9	50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2650.5	12.4	0.043	0.04	/	/	0.00 <sub>2</sub>	6-9	/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	/	300	400	/	6-9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年总排放量(t/a)	3160.5	0.186	0.0001	0.000 <sub>1</sub>	0.076 <sub>5</sub>	0.10 <sub>2</sub>	0.01 <sub>531</sub>	/	0.0255
排放情况	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达标排放，故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 ①排污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5.18097997°, N43.94936983°)

#### ②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面机、压面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 (A)，各设备噪声级较低，且均为室内声源。本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及考虑现有项目贡献值叠加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噪声预测。

#### 3.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先采购低噪声电机、风机等核心设备，减少设备运行时的机械振动和摩擦噪声。

②对高噪声设备（如离心风机）加装隔音罩或隔音房，内部使用吸音棉、阻尼材料降低声反射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独立区域，与办公区等敏感区域保持 $\geq 20$ 米距离。

④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车间外围设置绿化带，阻断噪声外传。

⑤规范设备操作，避免操作不当，产生强声源噪声。

⑥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转状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每周检查轴承润滑、皮带松紧度、及时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等，避免因部件磨损导致异常噪声。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昼间监测

	<p><b>4.固体废物</b></p> <p><b>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p> <p><b>生活垃圾：</b>项目运营期职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厂内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扔弃。</p> <p><b>餐厨垃圾（含废油脂）：</b>项目运营期职员 20 人，餐厨垃圾（含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b>废包装物：</b>本项目原料包装袋、纸箱以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等，年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p> <p><b>布袋收集尘：</b>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 2.23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扔弃。</p> <p><b>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b>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年产生废润滑油量约为 0.005t/a，产生废含油抹布 0.003t/a，产生废润滑油桶 0.00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b>表 4-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及 贮存地点	处置方式和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生活垃圾 900-002-S61 、900-099-S64	固	暂存于车间	环卫清运处置					
布袋收集尘	上粉	2.23	一般固废 900-009-S13								
废包装物	上粉、包装	0.5	一般固废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 外售	
餐厨垃圾 (含废油脂)	食堂	1.5t/a	餐厨垃圾 900-002-S6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b>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擦拭	固	废油、纤维抹布	废油	每季	T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5	润滑油包装桶	固	废桶、润滑油	润滑油	每季	T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保养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季	T, I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包装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集中收集处置即可。项目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实施台账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明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 (2)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 (3)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 (4)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5)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定期进行处置或利用。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达 100%，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h4> <h5>(1) 贮存、转运要求</h5>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p> <p>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p> <p><b>贮存设施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依托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危废贮存点，相关要求已在《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论述。</p> <h5>(2) 危险废物标志管理要求</h5> <p>本项目危险废物标志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进行：</p> <p>①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a、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	---

b、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c、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c、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c、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①制定管理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p>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p> <p>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p> <p>③危险废物申报要求：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p> <p>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应作为“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b>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生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车间地坪采取硬化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p>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各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功能区</th> <th>防渗分区</th> <th>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简单防渗区</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r> <td>危废贮存点</td> <td>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td> <td>按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水质较</p>	功能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贮存点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按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功能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贮存点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按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为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在做好相应措施后，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原辅料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面粉。

###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面粉，本项目面粉厂区最大储存量 20t。项目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面粉	/	20	/	/
项目 Q 值： $\Sigma Q$					/

经计算本项目  $\Sigma Q < 1$ ，本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为面粉。在使用过程存在火灾和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等事故风险。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影响后果
生产车间	面粉	火灾、爆炸	设备损坏、包装破损，导致面粉粉尘在空气中富集浓度过高，之后遇明火、高热或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如遇设备损坏、包装破损，导致面粉粉尘在空气中富集浓度过高，

之后遇明火、高热或静电发生火灾、爆炸，火灾发生时可能产生大量的 CO、SO<sub>2</sub>、烟尘等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持续时间较为短暂，随着突发事故的结束瞬间的显著影响会随之消失。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3.1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坚决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 **(1) 风险物质储存管理**

①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定期维护，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故障，避免泄露风险。

②库区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储存物品名称、性质及灭火方法。

③厂房内应禁止吸烟、使用明火。

④厂房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

⑤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⑥面粉储存及使用应做到如下几点要求：

面粉存放地进行防潮、防渗处理；

面粉存放地的墙体材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耐火材料；

面粉存放地应设置防爆型的通风装置。

##### **(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定期检查面粉包装袋是否密封完好，确保不出现破损；定期清扫设备、地面的粉尘堆积；确保车间良好的通风，设置排风扇、进风口，形成空气对流，避免粉尘滞留；生产过程安装除尘设备，确保达标排放。

### **6.4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高效、有

序的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据相关要求，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开发区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和应急医疗处理等，其应急预案纲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厂内涉及危险物质的特性，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事故情形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物质存放区
4	应急组织	本项目：车间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生，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区域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60%) +专用烟道经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加强管理，做好安全隐患定期巡视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强化作业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依托			

	园区消防设施及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p><b>1.环保投资</b></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5.2%。环保措施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 colspan="2">环保设施</th><th>数量</th><th>环保投资</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运营期</td><td>废气</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风机+排气筒</td><td>1</td><td>10</td></tr> <tr> <td>噪声</td><td>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td><td>—</td><td>5</td></tr> <tr> <td>固废</td><td>危废外委处置</td><td>按实际</td><td>0.5</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15.5</td></tr> </tbody> </table> <p><b>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p> <p><b>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检查、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风机+排气筒	1	10	噪声	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	5	固废	危废外委处置	按实际	0.5	合计				15.5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风机+排气筒	1	10																				
	噪声	各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	—	5																				
	固废	危废外委处置	按实际	0.5																				
合计				15.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 1、结论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1688号。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在长春市生态分区管控系统中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厂区四周现状图

附图 6 厂区内部现状图

附图 7 车间内部现状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12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3、附件

附件 1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企业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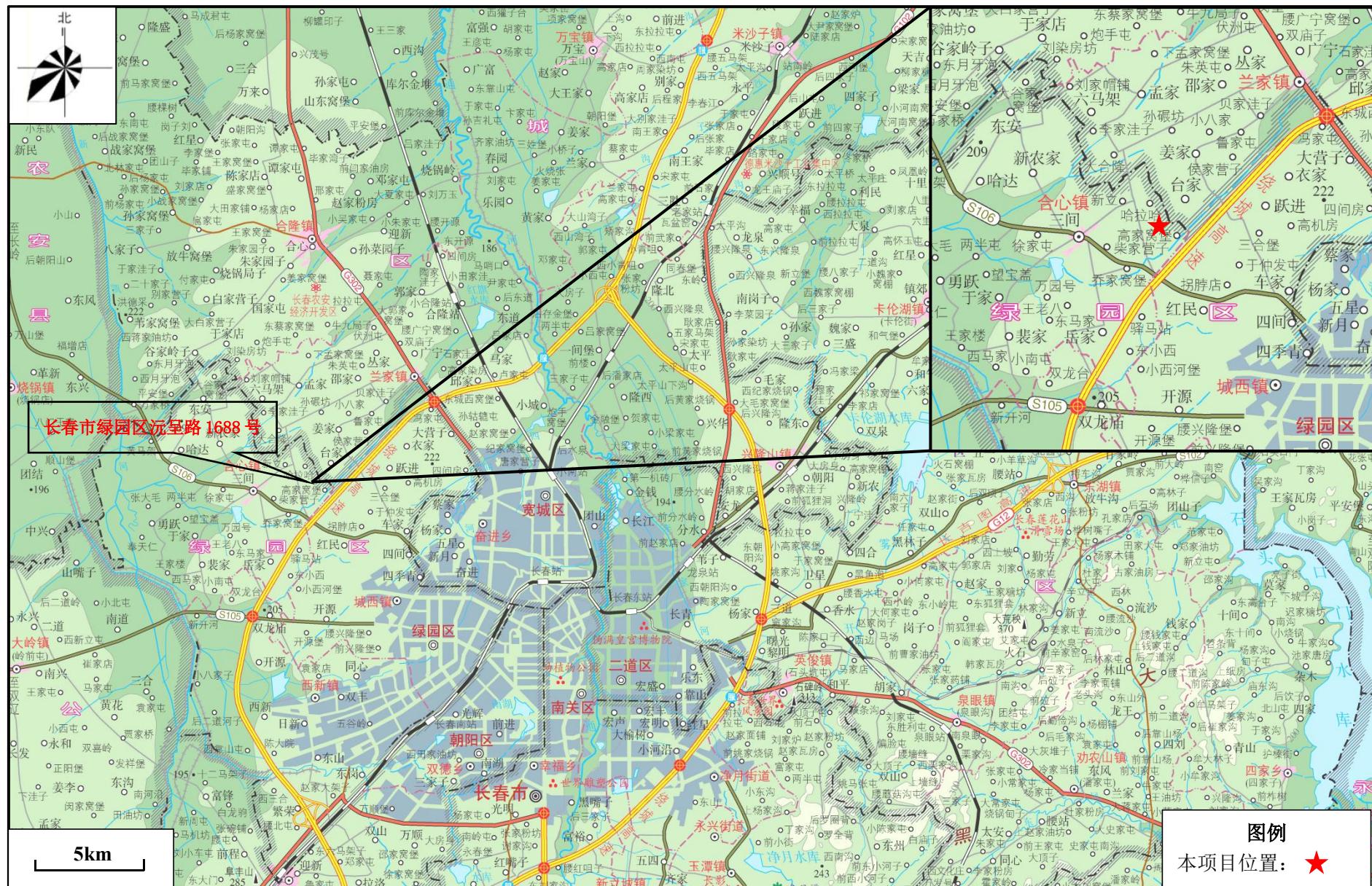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周围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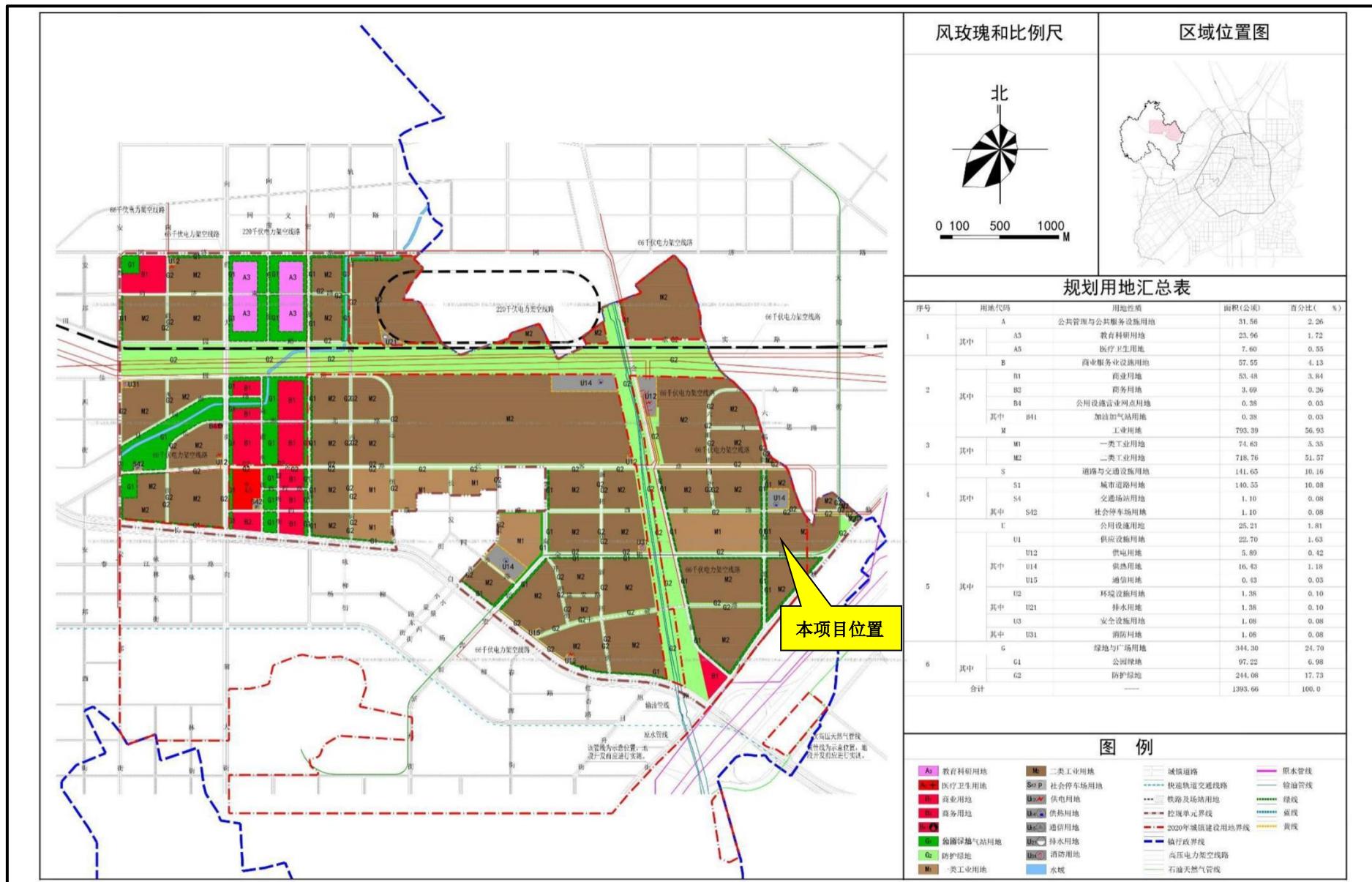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8t	——	0.218t	+0.218t
	油烟	——	——	——	0.00168t	——	0.00168t	+0.00168t
废水	COD	——	——	——	0.186	——	0.186	+0.186
	BOD	——	——	——	0.0765t	——	0.0765t	+0.0765t
	氨氮	——	——	——	0.01531t	——	0.01531t	+0.01531t
	悬浮物	——	——	——	0.102t	——	0.102t	+0.102t
	动植物油	——	——	——	0.0255t	——	0.0255t	+0.0255t
	总氮	——	——	——	0.0001t	——	0.0001t	+0.0001t
	总磷	——	——	——	0.0001t	——	0.0001t	+0.0001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	——	3t	+3t
	餐厨垃圾(含废油脂)	——	——	——	1.5t	——	1.5t	+1.5t
	布袋收集尘	——	——	——	2.23t	——	2.23t	+2.23t
	废包装物	——	——	——	0.5t	——	0.5t	+0.5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5t	——	0.005t	+0.005t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5t	——	0.005t	+0.005t
	废含油抹布	——	——	——	0.003t	——	0.003t	+0.00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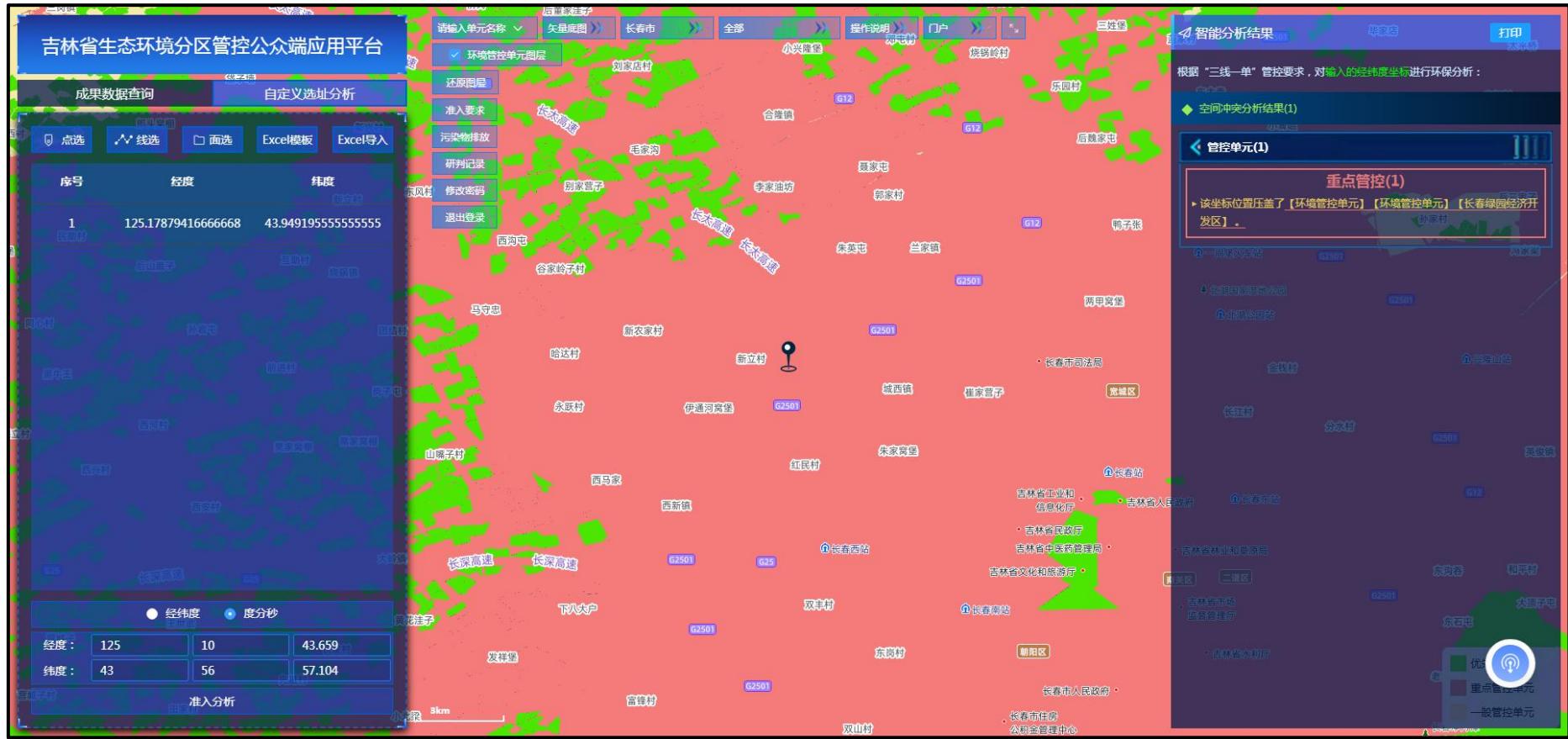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在长春市生态分区管控系统中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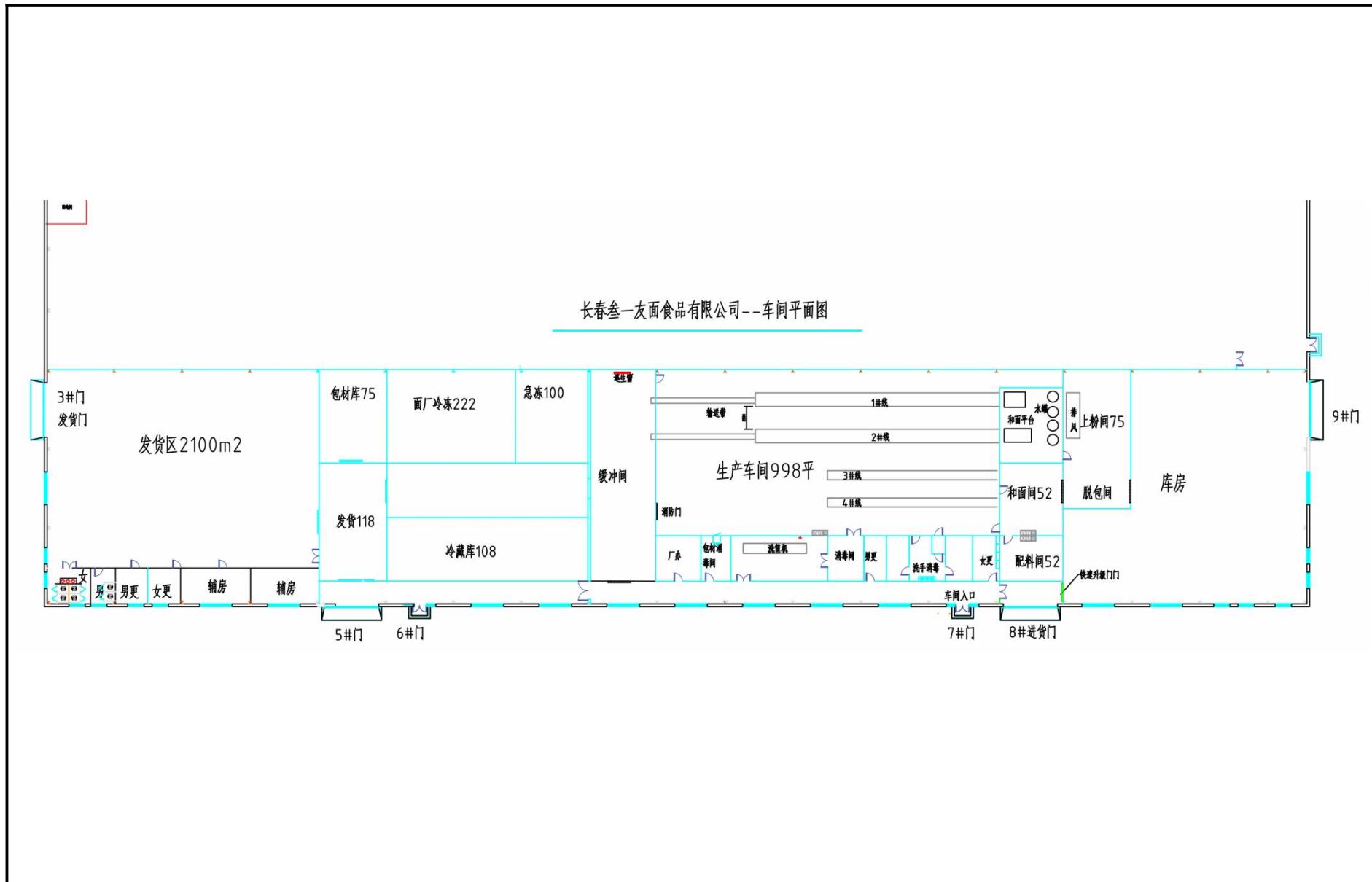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四周现状图



附图 6 厂区内部现状图



附图 7 车间内部现状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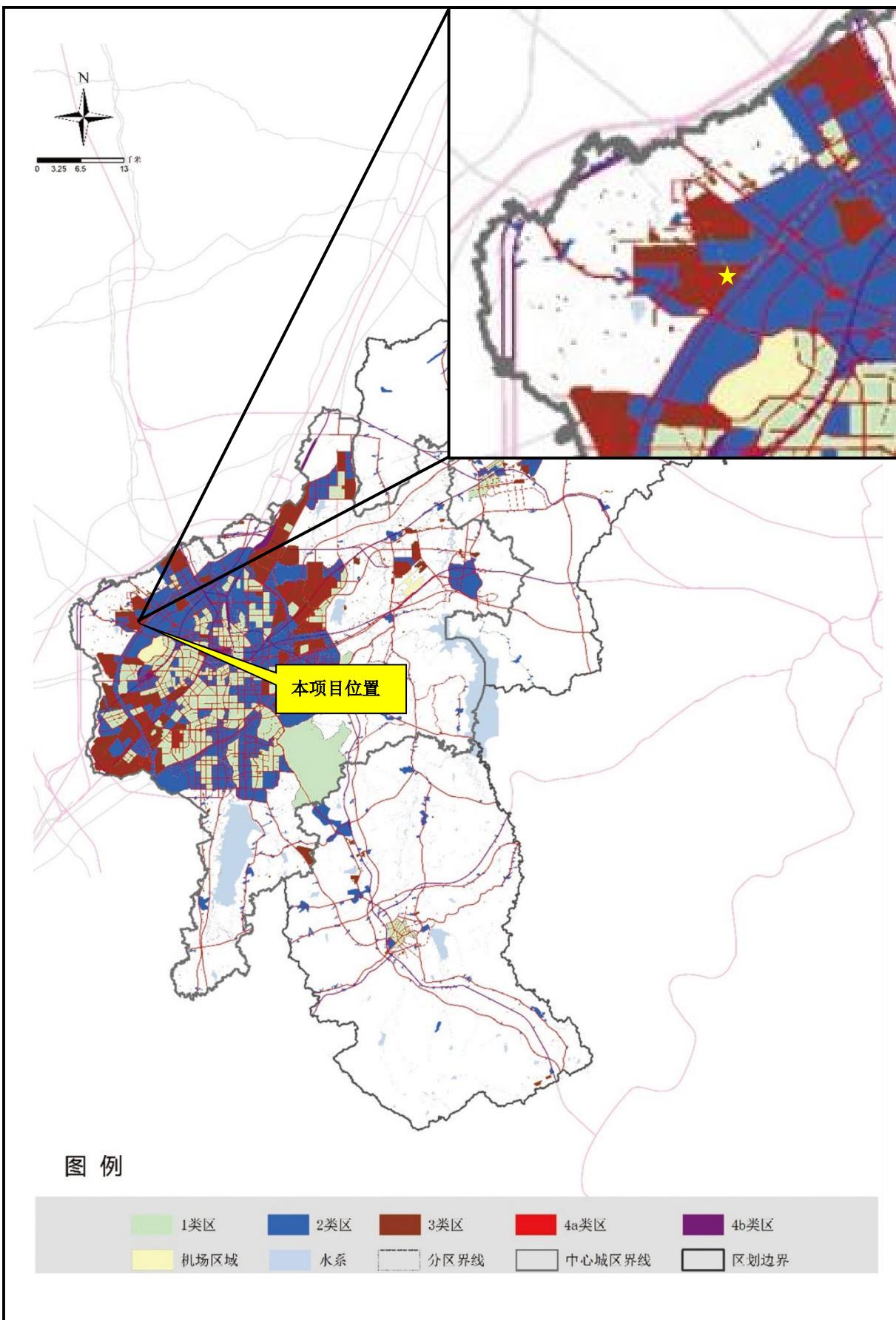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12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1 厂房租赁手续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1601

出租方(甲方):

名称: 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912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沅呈路 1688 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名称: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9122010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东安村三合城屯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沅呈路 1688 号。
- 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具体区域范围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该厂房的平面图、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附属场地(如空地、停车场等)详见附件一。甲方应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出租权,并保证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使用要求。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乙方承租该厂房用于: 生产(如: 生产、仓储、加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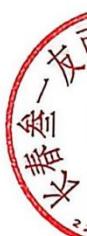
-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

-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_\_\_\_年\_\_\_\_结算，由乙方于每个付款期开始前的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或发票（如需开具发票，税费负担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五条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并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如屋顶、梁、柱、承重墙等）的自然损耗的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坏厂房主体结构。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请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厂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壹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内，乙方擅自退租的，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叁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金平  
日期：2021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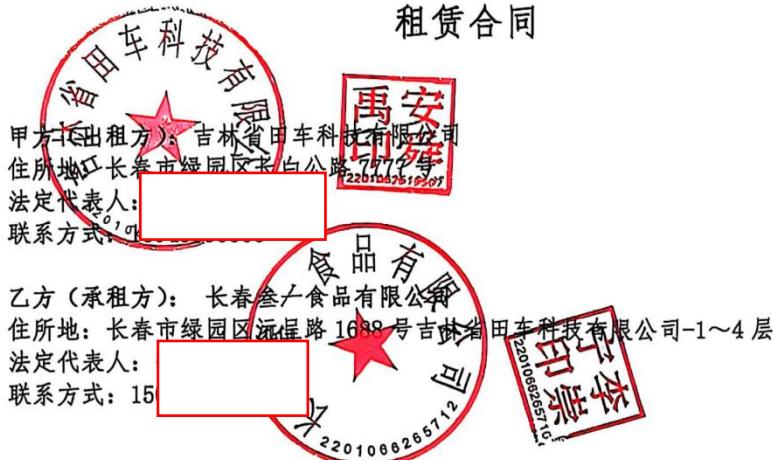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建明  
日期：2021年8月1日



07003215967

202508401

## 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租赁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租货物及附属设施

甲方将其所有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及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

#### 1. 租货物厂房的相关信息

- (1) 不动产权证书号: 0074306
- (2) 权利人: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 (3) 坐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5)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 (6) 面积: 宗地面积: 20235.0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11007.83 m<sup>2</sup>

#### 2. 租货物办公楼的相关信息

- (1) 不动产权证书号: 0074310
- (2) 权利人: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 (3) 坐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5)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楼
- (6) 面积: 宗地面积: 20235.0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3453.72 m<sup>2</sup>
- (7) 租赁范围: 办公楼整体(不包含 105 室)

#### 3. 租货物门卫的相关信息

- (1) 不动产权证书号: 0074602
- (2) 权利人: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 (3) 坐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 (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5) 用途: 工业用地/门卫
- (6) 面积: 宗地面积: 20235.0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32.00 m<sup>2</sup>

#### 4. 附属设施

- (1) 锅炉房及锅炉
- (2) 250kVA 变电器一台

5. 租赁物现状：以本合同附件清单、图片及视频记载为准。

## 二、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2. 乙方为实现租赁物的用途，应当依法办理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应的税务手续。租赁期间，承租人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及用途。
4.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性质或用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性质或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或用途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租赁物的交付

1. 甲乙双方约定，办公楼、厂房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乙方交付。锅炉供暖设施、电梯于 12 月 1 日前安装完毕并交付。
2. 租赁物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到场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核验，并制作交付清单，载明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在交付时的现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四、租赁物的添置及装修、装饰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添付及装修、装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厂房水泥地面浇筑

(1) 租赁物厂房中现包含水泥基础地面。乙方在租赁物现状基础上，根据自身需求对厂房水泥地面进行补充浇筑。乙方对水泥地面的浇筑，应当按照规划设计图纸进行，且不得低于设计规划要求（160mm 厚 C20 混凝土配直径 6mm 钢筋网铺设）。

(2) 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厂房水泥地面的浇筑。

### 2. 办公楼装修、装饰

(1) 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办公楼进行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改变办公楼的主体结构，不得破坏已有的设备及设施。

(2) 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办公楼装修、装饰。

### 3. 变电器增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当增设变电器 2 座，变电器容量为 400-500 kVA/座。增设的变电器及附属设备费用预计为 35-45 万元（以发票为准）。

(2) 增设变电器以乙方名义申请，增设变电器及附属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增设变电器的申请、审批、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以及消防、安监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变电器的增设。

(5) 2034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将其增设的变电器所有权及电力部门登记的用电户主体变更为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4. 除本合同列明的添付及装修、装饰外，乙方增加其他添付及装修、装饰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 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物上进行的地面、墙壁、隔断造型装修类，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的使用应当限于该等物品所具有的功能及使用方式。乙方添置的办公家具、空调、冷库、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 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物上进行的添置及装饰、装修，发生损坏损毁的，乙方

2020  
年  
月  
日  
林  
省  
市  
区  
县  
乡  
村  
组  
号

2020  
年  
月  
日  
林  
省  
市  
区  
县  
乡  
村  
组  
号

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

7.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如乙方不再续租，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有权归属甲方的物品，乙方不得转移；所有权属于乙方的物品，乙方有权对其进行转移。乙方转移其所有物品时，不得毁坏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物品。

8. 乙方在租赁物上进行的添附及装饰、装修，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或所有权登记的，应当登记在甲方名下。

9. 双方商定乙方可以对租赁物场地现有的花池进行改造，但改造的范围及内容应当以花池改造图纸为限（后附）。因乙方改造花池所导致的违建责任及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恢复原貌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五、租赁期间

1. 租赁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10 年。

2. 租赁期满，乙方欲继续承租的，应当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期满，乙方不继续承租的，应当至迟于租赁期届满当日退场。租赁期届满时，租赁物内遗留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属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六、租金

1. 租赁价款为每年 ¥1,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2. 首年租金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剩余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于锅炉、电梯交付完毕时支付。

3. 其余年度租金乙方分别于该租赁年度起始年份的 9 月 1 日前及次年 3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每次支付数额为 ¥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4. 租赁期间第 5 年，即 2029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以约定的年租金额扣减乙方增设的变电器开具的发票所载价税合计数额 50% 后的差额收取。乙方分两次支付租金的，前述扣减金额在其第二次支付租金时予以扣减。

5. 租赁期间第 10 年，即 203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以约定的年租金额扣减乙方增设的变电器开具的发票所载价税合计数额 50% 后的差额收取。乙方分两次支付租金的，前述扣减金额在其第二次支付租金时予以扣减。

#### 6. 租金收取账户

账户：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瑞家支行

#### 七、转租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于他人。

#### 八、费用及责任承担

1. 租赁期间，甲方承担土地税、房产税等房产相关税费。租赁、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设备费、物业管理费等经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使用甲方已有变电器产生的费用的，电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支

付后，由甲方与电力部门进行结算。乙方支付费用的发票由甲方出具。乙方使用甲方已有变电器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供电及计费等的相关责任。因供电部门原因导致乙方受损的，由乙方自行与供电部门协商、诉讼解决相关问题，甲方予以配合。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自行增设的变电器所有权及用电户名称变更为甲方前，应当结清电费。变更后，乙方使用该变电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后甲方与电力部门结算。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租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甲方按年租金的5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期届满前，尚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但甲方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按年租金的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甲方如将该租赁物转让第三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同时将不动产的权利负担等事项告知买受人。如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受让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年度租金的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租赁期内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年度租金的5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及添附，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做任何赔偿。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的，应当及时整改，超过3个月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做任何赔偿。

9. 租赁期内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及用途的应当及时整改，超过3个月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清除租赁物内其他物品时，导致租赁物内由甲方享有所有权的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市场价赔偿。

11. 各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对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无需退还。

1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60日内搬离。超过60日未搬离完毕的，每逾期1日按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甲方于2027年10月1日后，对租赁物占地范围内已有水泥地面进行沥青铺设。如双方另行协商由乙方铺设的，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支付凭证，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支付的数额减免租金。

#### 十、租赁物的维修

租赁期间内，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框架出现非承租人及其所属人员破坏、损坏、破损、漏水等，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进行修缮。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维修的，乙方可自行修缮，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十一、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

1. 租赁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2. 租赁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如对室内装潢等进行单独计算补偿并支付的，该部分补偿款由乙方取得。

####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以邮政信函发送的，邮寄之日后第三个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行政、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的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预留的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预留的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7777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沅呈路1688号

收件人：

联系方式：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条款

-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 十五、合同附件

- 厂房、办公楼、门卫室不动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消防验收手续。
- 乙方营业执照。
- 交付清单。
- 乙方厂房规划设计图、花池改造图纸。

甲方（盖章）：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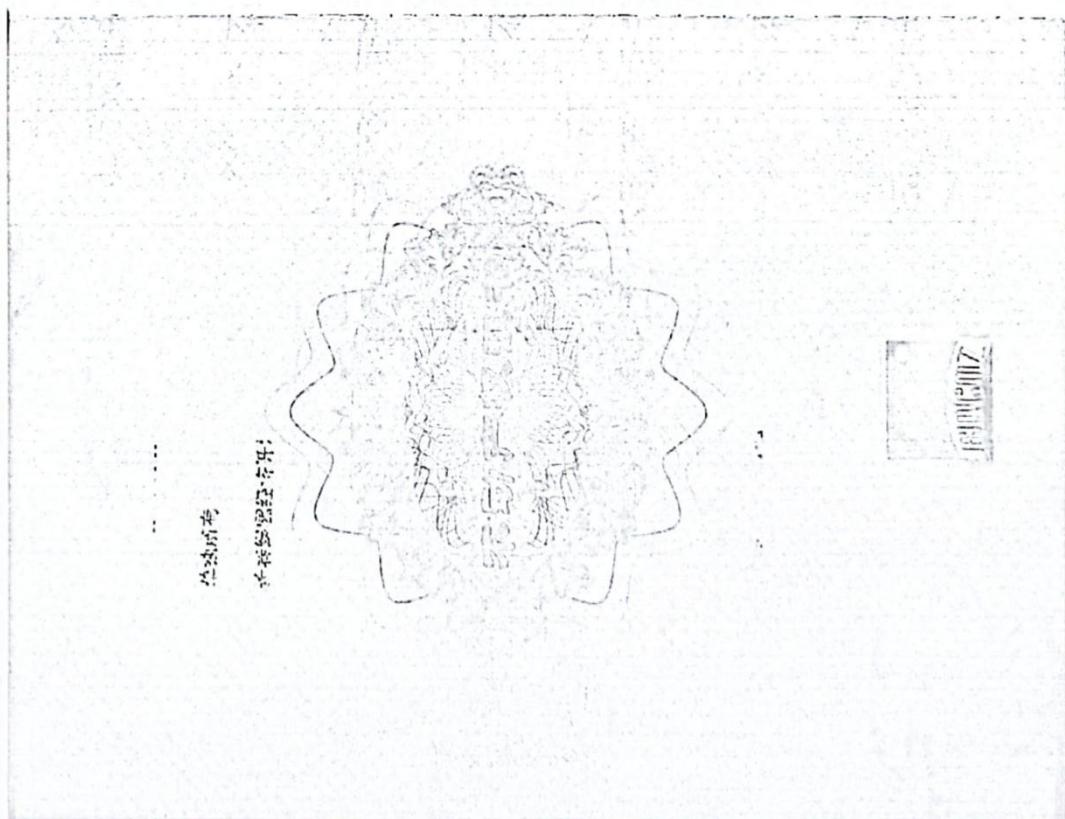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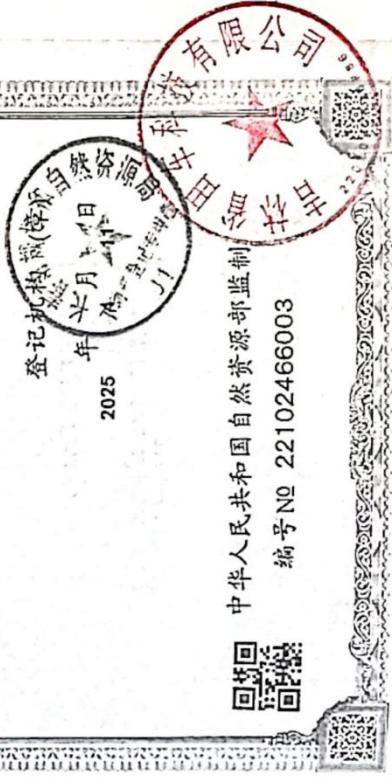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5.7.10

## 附件 2 土地证

王龍金 群衆報刊  
編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等法律  
法規，為保護不動產權利人合法權益，對  
不動產權利人申請登記的本證所列不動產  
權利，經審查核實，准予登記，頒發此證。



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74306号

权利人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丘(地)号 8—6
坐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1004 GB00187 F00010001	125—8(101) 共用宗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2023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1007.8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10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11007.83平方米	

附记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维金 王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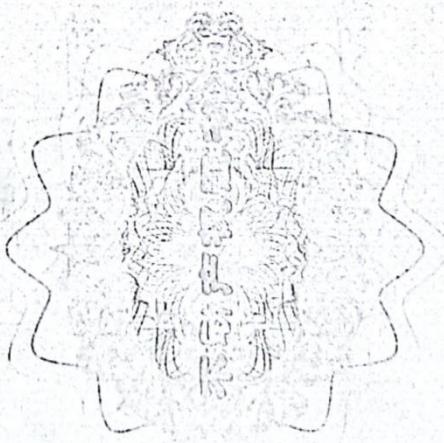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2102466005



单选题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 2025 )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074310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丘(地)号 8—6	125—9(101)
坐落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共用宗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004 GB00187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楼		
面积	宗地面积:2023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453.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10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4 专有建筑面积: 3453.72平方米 地下分摊土地面积: 707.0平方米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维军



附件3 企业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惠津检测  
HUI JIN INSPECTION

MAC  
15071205002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09250790055C

吉林省  
吉林市

项目名称 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长春叁一  
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分析  
检测专

单位名称：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

联系电话：0431-85578866

邮政编码：130000





09250790055C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检测
采样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沅呈路 168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采样人	王金龙、尹维儒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0m/s
检测项目	噪声

**二、采样规范**

采样项目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计	声校准器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dB (A)	dB (A)
N1 厂区东侧外 1m	2025.9.4	44	40
N2 厂区南侧外 1m	2025.9.4	46	41
N3 厂区西侧外 1m	2025.9.4	50	40
N4 厂区北侧内 1m	2025.9.4	50	40
N5 高家窝堡	2025.9.4	43	40

备注：

☆报告结束

编制：王金龙 审核：丁萌萌 签发：李林海 签发日期：2025.9.5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专用章



附件 4 企业周围空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HQ202412131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PHQ2024121315

##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报告编号: HPHQ2024121315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浪江路		
项目联系人	王微		
联系方式	135788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5日		
采样人	孙彤彤 高海淇		

##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5	0.00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4.12.13	第一次	-11.5	98.1	46
	2024.12.14	第一次	-10.5	98.6	47
	2024.12.15	第一次	-9.4	98.7	49
	风速 (m/s)	风向			
	3.1	西北			
	3.6	西南			
	3.1	西北			

报告编号：HPHQ2024121315

###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500m 1#	2024.12.13	氨	121315HQ001	0.052	mg/m³
		硫化氢	121315HQ002	未检出	mg/m³
		臭气浓度	121315HQ003	< 10	无量纲
		TSP	121315HQ004	0.095	mg/m³
		氮氧化物	121315HQ005	0.039	mg/m³
	2024.12.14	氨	121315HQ006	0.050	mg/m³
		硫化氢	121315HQ007	未检出	mg/m³
		臭气浓度	121315HQ008	< 10	无量纲
		TSP	121315HQ009	0.098	mg/m³
		氮氧化物	121315HQ010	0.042	mg/m³
	2024.12.15	氨	121315HQ011	0.055	mg/m³
		硫化氢	121315HQ012	未检出	mg/m³
		臭气浓度	121315HQ013	< 10	无量纲
		TSP	121315HQ014	0.099	mg/m³
		氮氧化物	121315HQ015	0.041	mg/m³

编制：王东  
2024年12月18日

审核：李朝阳  
2024年12月18日

授权签字人：张海峰  
2024年12月18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我单位拟开展“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



# 关于《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我公司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资料，且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完全落实。

特此确认。



##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上报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可以向社会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声明！



## 关于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沅呈路1688号,租用长春市叁一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区域,厂房建筑面积为3669.28m<sup>2</sup>,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签章)



附件 2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3

##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5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附件 6

授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兹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朱一丹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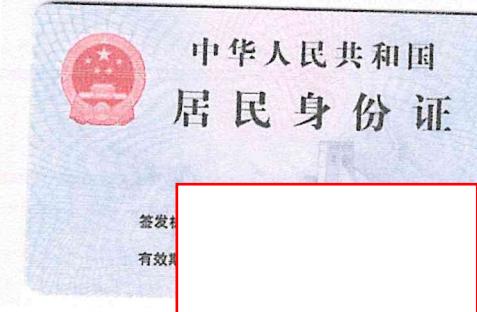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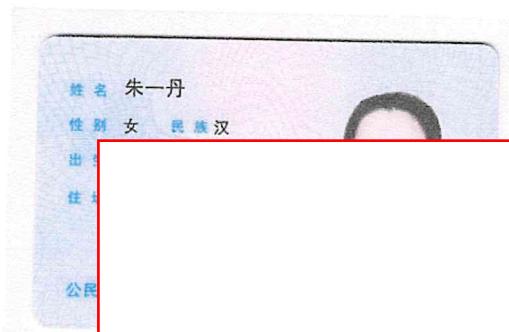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朱一丹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12月17日



仅用于《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使用，其他用途及未加盖公章无效！

# 营业 执 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186号长春理工大学  
科特大夏B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环保仪器的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cg.gov.cn](http://www.cccg.gov.cn)）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017年08月21日

<http://jl.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Y 201637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赵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2-02	个人编号	302059772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	2012-07	2025-11	13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	2012-07	2025-11	13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2013-01	2025-11	13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12-17

打印时间 2025-12-17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42z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叁一友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83382510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雪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93	BH0037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雪	编制全文	BH003733	